

## 揭露网购陷阱 杜绝伪劣商品

## 我省“红盾网剑”一年关闭问题网站174个

通讯员沈雁、杜文博 见习记者何悦报道 “全网销量第一”“朋友圈集赞送礼品”“专柜大牌正品”这些诱人的字眼往往让消费者心动不已,网店、朋友圈的营销信息也让人真假难辨。去年,我省工商部门集中开展了“红盾网剑”专项行动,打击网络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全省共检查网站、网店165万个(次),实地检查网站经营者2.3万个(次),删除违法商品信息6943条,责令整改网站2035个,关闭问题网站174个,已责令停止平台服务的网店982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1028起。

以下为我省工商局发布的2015网购典型案例,消费者在网购时需加倍谨慎,学会甄别商品,并学会合法维权。



(资料图片)

## 案例1 互联网虚假宣传案

**【案情】**2015年6月10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反映杭州康本贸易有限公司在其天猫网店有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经查明,当事人杭州康本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上开设路卫尼旗舰店主要销售服饰。在销售一款男士休闲裤的网页上,对外宣传“价格已经最低”

“我们是销售冠军!”“全网销量第一”“顶级设计师倾心打造”等,未说明其宣传上述内容的事实依据、凭证等,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予以证明。2015年4月15日至6月10日宣传期间该款裤子销售额为429.9万元。

**【处罚】**工商机关认定当事人违反了《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对其商品的销量、价格等作虚假宣传行为。工商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12万元。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切忌盲目相信广告宣传,应详细了解商品的相关信息。在购物中,要保留好发票等购物凭证。如发现卖家存在虚假宣传的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工商部门进行投诉。

## 案例2 互联网商标侵权案

**【案情】**2015年7月15日,宁波市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余姚市何雅丽在其住所开设的网店何记生活馆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与“VICTORIA’S SECRET”(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女士内裤3359条。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1月初开始陆续采购与“VICTORIA’S SECRET”商标相同或近似的5种女士

内裤28781条,从2015年1月11日至2015年7月15日案发,当事人共销售上述5种女士内裤计25422条,平均销售价15.68元/条,得销货款3986175.00元,未及销售的女士内裤3359条,货值66095.70元,非法经营额合计为464713.20元。

**【处罚】**工商机关认定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工商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违法物品,并罚款人民币50万元。

**【消费提示】**消费者不论网购还是在实体店购物都要提防低价陷阱。一些网络商家以“超低价”“低折扣”“秒杀”“抢购”等字眼吸引消费者,消费者要理智选择。要了解所购买的商品信息、商品质量、售后服务等内容,切莫盲目购买。

## 案例3 朋友圈集赞未能兑现奖品案

**【案情】**2015年4月27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海宁市百合天地度假酒店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

经查明,当事人海宁市百合天地度假酒店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集赞兑奖活动,并经微信朋友圈向不特定的消费者转发,内容为:“西班牙”等你来邂逅;4月30日前,转

发本图至朋友圈,集满68个赞,送价值68元定制充电宝一个;集满128个赞,送价值666元酒店房券一张。”该活动内容中未对兑奖数量作任何约定,之后造成较多消费者达到集赞数量后未能成功兑换相应奖品并引起纠纷。

**【处罚】**工商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浙江省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属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工商机关依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2000元。

**【消费提示】**消费者面对商家不规范的微信集赞宣传活动不要盲目跟风。一旦自身权利受损时,要积极维权,防止更多人上当。

## 案例4 互联网刷单虚构交易案

**【案情】**经查明,当事人金华市讯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4年10月始至2015年8月期间,通过刷单虚构交易的方式,为当事人客户提升阿里巴巴诚信通会员交易等级勋章和阿里巴巴网店产品销量排名,从而达到帮助其客户提升商业信誉,排挤其他竞争对手,进而提升当事人销售收入的目的。其间,当事人

共为93名交易对象提供刷单服务,共计收取诚信通运营服务费(含刷单服务)2069691元,单独刷单收入67624元,违法经营额共计2137315元。

**【处罚】**工商机关认定当事人违反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属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以虚

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的行为。工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消费提示】**消费者网购时要注意查看网店及卖家的营业执照信息、身份证信息、信用信息,不要盲目相信销量及评论。

邮储银行衢州分行:  
真情回馈 欢度元宵

为真诚回馈新老客户,在元宵这一传统佳节来临之际,邮储银行衢州江山市、龙游县支行开展了“喜迎佳节 欢度元宵”等活动:一是举办了为期三天的送汤圆活动(2月20日~22日),二是推出了元宵节当天办理业务猜灯谜活动,增进与客户的互动和交流。

活动在工作人员的精心安排、齐心筹备下有

序展开,活动期间,对于前来营业厅办理业务的客户开展送汤圆、猜灯谜等活动,将中华民族的传统佳节文化和银行业务发展有机结合。在减少客户等待时间的同时,增加客户体验度,愉悦客户情绪。全场共送出爱心汤圆300余份,破解灯谜百余个,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刘雪

## 常山交通建设项目赶早超前集中开工

2月15日,省重点交通项目48省道延伸线常山溪口至宋畈公路项目开工仪式在常山县辉埠工业园区举行。与此同时,320国道大塘后至朱家渡绿化提升及东人

口景观节点工程、常山上红线绿化提升工程,常山县朱富线学堂山桥修复改造工程也宣布开工。

48省道项目延伸线工程共计投入

10056万元,工程路线总长19.246公里,路基宽24.5米,路面宽21.5米,该项目按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上述项目的推进将极大地改善常山县域内的交通运输环境。

徐莹 汪诚

## 开化农信:“丰收购”亮相电商赶集节

近日,“开化国家公园·淘实惠”首届电商赶集节在岙滩新区隆重举行。开化农信联社借助电商赶集节为市民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在现场免费办理丰收IC卡、手机银行、贷记卡等业务,并特别推出农信“丰收购”平台。

“丰收购”是浙江农信的电商金融服务平台,与传统电商平台不同的是,“丰收购”以农村和社区客户为中心,主打农副产品、农家乐消费、农资等“三农”产品。该平台不仅凸显地方特色,操作也十分简便,只需要关注浙江农信的微信号,输入“邀请码”

三个字,根据提示下载丰收购APP并注册,即可使用丰收e支付轻松进行购物。

开化农信联社新出炉的“丰收购”,在县电商赶集节上崭新亮相后,前来咨询的市民络绎不绝,当日累计办理丰收卡及手机银行17户,成功注册“丰收购”23户,受到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谢昱昱 赵乙桦

江山农商行推出  
“无卡取现”

近日,江山农商银行推出最新服务,只要一部手机,通过手机银行客户端预约无卡取款,无需插入银行卡,凭银行卡密码和预约授权码,即可在该行ATM机上无卡支取人民币现金。特约取款服务实现了一种全新的无卡应用,取款不需要携带银行卡,避免了取款时密码被偷窥、银行卡被掉包情况的发生,并能有效地防范银行卡被克隆的风险,还能为急需使用现金的人提供便利的取款服务,方便又安全。该功能一经推出,就受到不少市民的欢迎。

此次手机银行2.0崭新上线,不仅拥有个性化菜单,一站式金融服务而且操作简洁,交易更具关联性,最主要的是功能更加丰富,让您实现“无卡取现”的梦想。

赵雪英

## 案例5 网络传销案

**【案情】**2015年12月8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王莲星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利用网站开展传销活动的行为作出处罚。

当事人利用电子商务网站发展的会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以认购3980元或者7960元的“莲之养”卫生用品的方式变相缴纳费用,会员达到规定的消费金额后就能得到两大奖励,会员之间形成上、下线的多层关系,同时明

确不同会员获得不同奖励的比例,上线会员可以根据下线会员的消费情况向上级公司领取相应的奖励报酬。

**【处罚】**工商部门认定,当事人通过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属于《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所指的传销行为。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违法所得4378元并处罚款50万元。

**【消费提示】**网络传销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传统传销的“网络版”,靠发展下线盈利;二是靠发展下线会员增加广告点击率来给予佣金回报;三是利用所谓“多层次信息网络营销”模式,其传销载体主要为购物网站。工商部门提醒社会公众,遇到那些和“网络”“IT行业”“高科技”沾边,可以让人暴富的“致富神话”这样的字眼时,一定要提高警惕。

## 案例6 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案

**【案情】**2015年5月4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当事人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美团团购网”杭州地区商户的网店开展网络检查,发现“闵食汇”等网店的主页面只登载了地址及电话,无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因此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15年5月2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15

年5月6日签收。但工商部门于2015年5月26日再次对网站检查时,发现上述网站的“传世老北京卤肉卷”等网店仍未在其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工商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属未对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在其主页面醒

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的行为。工商机关依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消费提示】**网上购物时,消费者应选择有营业执照电子链接标识的店铺。对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交易网站,消费者应提高警惕。

## 案例7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案

**【案情】**2015年3月17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举报,称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影院有限公司通过微信发布虚假广告诱导消费。

经查明,当事人仙居县大卫世纪城影院有限公司在其满月庆活动中通过微信公众号、告示牌的方式进行宣传。宣传内容包括“充值优惠:充多少送多少(300元起充)”“充值活动14号开始17号止”等。但当事人隐瞒了“充多少送多少(300元起充)”指的是有使用限制条件的抵金券,而非

等值金额等信息。2015年3月17日晚,当事人进行了抽奖活动,其中一等奖一名,奖品为iPhone6 Plus一台,价值6100元。

**【处罚】**工商机关认定当事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没收违法所得26385.40元,罚款人民币5万元。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遭到“霸王条款”或权益受到侵害时,应积极维权,不要自认倒霉、助长少数经营者的不法行为。

## 案例8 网店销售三无产品

**【案情】**2015年11月17日,衢州市衢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当事人开设的网店销售三无产品。

经查明,当事人衢州普润日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销售型的贸易公司,为能够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多家网店,又相继成立了衢州来此购贸易有限公司、衢州缤纷贸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当事人提高在市场上的知名度、打响自己的品牌,从一家名叫汇奇

思百货的网上商城采购商品,在商品外包装上加贴标有自己厂名和厂址等

内容的标签,并通过开设在苏宁易购、京东商城等第三方平台上的网店销售加贴上述标签的商品。因当事人未建

立台账,违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工商机关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罚款人民币5万元。

**【消费提示】**消费者选购用品时尽量选择正规品牌,看清生产厂家、出厂时间等信息。对无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和生产地址不清楚的产品要慎买慎用。要主动向商家索取购物小票、购物发票等凭证,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

## 案例9 互联网违法广告案

**【案情】**2015年8月20日,湖州市南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湖州舒尔特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练市镇花林村花林大桥西堍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阿里巴巴网站发布的网络广告涉嫌违反广告法有关规定。

经查明,当事人为加强宣传,增

加交易机会,于2015年1月起在阿里巴巴网站发布公司的网络广告,对经营

者信息的表述为“专业真皮女鞋30

年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工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中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进行更正,处罚款11064元。

**【消费提示】**消费者在选购时,要注意仔细查看商品的技术参数和相关说明,特别是其他消费者对商品的评价,不要被图片、宣传等一些虚假广告所蒙骗,消费者应做到货比三家。

## 案例10 互联网商标侵权案

**【案情】**2015年4月28日,温州市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湖州舒尔特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练市镇花林村花林大桥西堍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阿里巴巴网站发布的网络广告涉嫌违反广告法有关规定。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9月24日由个体户变更为企业,截至2015年只有20年从业经历,员工人数为30人,皮鞋月均产量为3500双。当事人发布该广

告,广告费用3688元。

**【处罚】**工商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虚假广

告的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工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中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进行更正,处罚款11064元。

**【消费提示】**网购时,尽量选择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网站购物,发现网上价格与实体店价格相差悬殊的商品,要谨慎购买。

## 基层在线

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工商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万元。

**【消费提示】**网购时,尽量选择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网站购物,发现网上价格与实体店价格相差悬殊的商品,要谨慎购买。

赵雪英